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

花蓮縣鄉鎮市轄內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

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

序號	鄉鎮市別	指 定 地 點	備 註
1	花蓮市	<p>除下列地點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，其餘地點開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市公園社區花園及舊鐵道園區內不開放。 2. 中山路鐵路地下道(上下車道旁)。 3. 中正橋斜坡道。 4. 美崙山米老鼠至尚志橋坡道。 5. 全市道路橫越馬路上空。 6. 全市路燈上花盆栽。 7. 全市橋面。 8. 本市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。 9. 本市橋樑、機關、學校(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。) 	<p>請用單面旗規格長約寬 170*60 公分之旗幟，請勿用鐵絲帶或膠帶網綁。懸掛旗幟時請高逾地面二公尺以上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</p>

2	鳳林鎮	<p>本鎮轄內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均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。</p>	
3	玉里鎮	<p>玉里鎮全境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(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。)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及</p> <p>【1】 玉里火車站前廣場。</p> <p>【2】 玉里圓環(內含外環)。</p> <p>【3】 忠孝路與興國路一段交叉路口起至台九線與台 193 線交叉路口止。</p> <p>【4】 大禹往赤科山道路(西起台九線東至台 193 線間)。</p> <p>【5】 璞石閣公園周邊道路(仁愛路二段、民權街、國興路二段、自由街四條街道圍成之區域)。</p> <p>【6】 鎮民廣場周邊道路(民國路二段、民權街、博愛路、中華路、五權街、民族路、圍成之區域)。</p> <p>等 6 個地點，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均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。</p>	

4	新城鄉	<p>一、本鄉轄內台九線沿線路燈桿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。</p> <p>二、橋樑、路樹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。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外，其餘地點均可懸掛或豎立廣告物。</p>	<p>一、申請使用地點應經主管機關同意。</p>
5	吉安鄉	<p>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。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及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原則均開放，惟依其他法規所禁止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	<p>申請使用地點應經主管機關同意。</p>
6	壽豐鄉	<p>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，其餘地點原則開放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。</p>	

7	光復鄉	本鄉轄內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、本鄉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 道路 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均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。	廣之或不礙安交秩 選物掛立，妨共或 競告懸豎得公全通序。
8	豐濱鄉	除橋樑、政府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。），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 道路 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原則上開放，但依其他法規規定禁止者依其他法規處理。	
9	瑞穗鄉	除橋樑、政府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。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 道路 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原則開放。但依其他法規規定禁止者，依其他法規處理。	

10	富里鄉	除橋樑、政府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 道路 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原則開放。	
11	秀林鄉	除橋樑、政府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 道路 不得懸掛或豎立外，其餘地點原則開放。	
12	萬榮鄉	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 道路 及其他依法令不得懸掛或豎立之地點外，其他地點同意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。	

13	卓溪鄉	<p>除橋樑、機關、學校（政府立案公、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）及其他依法不得懸掛或豎立之地點外，以下所列地點、路段同意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村縣管道路。2. 各村聯絡道路。3. 各社區、部落街（巷）道。4. 台 30 線卓樂至南安路段。5. 縣 75 線行經卓溪鄉古風村轄區路段。	
----	-----	---	--